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4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第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十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第十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项、以 2 票同意，1 名监事朱炜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实施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十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第二十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相关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产能布局，增强子公司投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以适应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及客户需求调整，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力。

**第二十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